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63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意见的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